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城管办〔2024〕13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4年4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通知

城市四区人民政府：

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4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通知如下：

一、考评重点

- （一）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
- （二）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
- （三）城区主次干道行道树春季补栽补种工作。
- （四）城区市政道路病害专项整治。

二、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

- （一）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各区要严格按

照《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于4月3日前根据辖区工作实际，申报一条精细化示范街区，制定工作方案，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全面完成创建路段的市容环境整治，市政、园林、路灯设施养护、垃圾分类、门店诚信等级评价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4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1分。

（二）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各区要对照《株洲市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楼宇户外广告设施和牌匾标识安全监管工作。此项工作采用百分制计分，分为两项：一是台账资料报送，占40%，重点考评排查摸底台账和问题整改台账报送情况；二是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占60%，重点考评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消防安全检测整改情况。此项工作由市城市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处会同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4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进行扣分，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0.5分，第三名扣1分，第四名扣2分。

（三）城区主次干道行道树春季补栽补种工作。各区应针对城区主次干道行道树缺株现象，制定苗木补栽方案，紧抓春

季黄金时节，加快推进城区行道树补栽工作。行道树补栽工作应按照苗木的不同品种、规格进行有序栽植。从栽植到养护管理应做到精细化、标准化，确保苗木成活率，提高绿化成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园林绿化管理科会同市园林绿化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4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1分。

（四）城区市政道路病害专项整治。各区要严格按照《株洲市市政设施精细化管养实施细则（试行）》《株洲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标准（试行）》的要求，排查区域内市政道路病害问题，按期完成整改。此项工作采用百分制计分，分为两项：一是台账资料报送，占30%，重点考评摸底台账和问题整改台账报送情况；二是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占70%，重点考评道路病害整改完成现场情况。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市政管理科会同市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4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5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1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